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676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

被告 曹邦昱

翁程筠

翁綉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曹邦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曹邦昱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曹邦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曹邦昱於民國114年4月14日邀同被告翁程筠、翁綉雅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並約定於114年5月14日償還。惟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曹邦昱均置之不理。被告翁程筠、翁綉雅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曹邦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參酌。而被告翁程筠、翁綉雅答辯略以：借款同意暨

01 切結書上保證人並非其等本人之簽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2 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曹邦昱於114年4月14日向其借款6萬元，約定
05 於114年5月14日償還，惟被告曹邦昱未依約清償，迄今仍積
06 欠其借款債務6萬未清償之事實，業經提出借貸同意暨切結
07 書及本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2、14頁）。而被告曹邦昱
08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聲明即
09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
10 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至原告另主張：被告翁程筠、翁綉雅為上借款債務6萬元之
12 連帶保證人，故其得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翁程
13 筠、翁綉雅負連帶清償6萬元借款之責任云云，然被告翁程
14 筠、翁綉雅既否認借貸同意暨切結書及本票該等文書之形式
15 上真正，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57條前段之規
16 定，即應由提出該等文書之原告負證明該等文書為真正之
17 責，然原告不爭執借款同意暨切結書上保證人並非被告翁程
18 筠、翁綉雅本人所親簽，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該等文書之
19 形式上真正，自難認該等文書上之「翁程筠」、「翁綉雅」
20 署名為被告翁程筠、翁綉雅所簽立或授權他人簽立，而於形
21 式上對被告翁程筠、翁綉雅為真正，則原告依連帶保證法律
22 關係，請求被告翁程筠、翁綉雅連帶負清償責任，即屬無
23 據。。

24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於請求被告曹邦昱給付6
25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加計30日即114年11月14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
29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3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確

01 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曹
03 邦昱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5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2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陳詩為